文件編號:11-005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CR)

麵包 **Bread**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1.09.29

目 錄

- 1	・一般	と資訊		4
	1.1		别	
	1.2	有效期限		4
	1.3	計畫主持人		4
	1.4	訂定單位		4
二、	範疇	; f		5
	2.1	產品系統邊	界	5
		2.1.1 產品組	1成	5
		2.1.2 產品機	能與特性敘述	5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5
	2.2	生命週期階	段	5
		2.2.1 產品生	命週期流程圖	5
		2.2.2 生命退]期範圍	5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6
		2.2.2.2	製造階段	6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6
		2.2.2.4	使用階段	6
		2.2.2.5	廢棄回收階段	6
三、	名詞]定義		7
四、	生命	週期各階段.	之數據蒐集	8
	4.1	原料取得階	段	8
		4.1.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8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8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8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8
		4.1.2 一級活	動數據蒐集規則	9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9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9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9
		4.1.2.4	分配方法	9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9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9
		4.1.3 二級數	據應用規則	10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
		4.1.3.2	情境內容	10

	4.1.4 切斷原	亨則	. 10
	4.1.5 回收权	才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0
4.2	製造階段		. 10
	4.2.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 10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 10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1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1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11
	4.2.2 一級活	5動數據蒐集規則	11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12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 12
	4.2.2.4	分配方法	. 12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 12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12
	4.2.3 二級婁	女據應用規則	12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2
	4.2.3.2	情境內容	13
	4.2.4 切斷原	ラ則	13
	4.2.5 回收权	才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4.3	配送銷售階	段	13
	4.3.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3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13
	4.3.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4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14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 14
	4.3.2 一級沿	5動數據蒐集規則	. 14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4
	4.3.2.2	數據蒐集期間	. 14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 14
	4.3.2.4	分配方法	15
	4.3.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15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15
	4.3.3 二級婁	女據應用規則	. 15
	4.3.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5
	4.3.3.2	情境內容	. 15
	4.3	3.3.2.1 產品運輸情境	. 15
	4.3	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 15

4.	4 使用階段		16
	4.4.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6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16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6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6
	4.4.2 一級活	舌動數據蒐集規則	16
	4.4.3 二級婁	b 據應用規則	16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6
	4.4.3.2	情境內容	16
	4.4.4 切斷原	ラ則	16
4.	5 廢棄回收階	段	17
	4.5.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7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17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7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7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17
	4.5.2 一級活	舌動數據蒐集規則	17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7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18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18
	4.5.2.4	分配方法	18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18
	4.5.3 二級婁	b 據蒐集規則	18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8
	4.5.3.2	情境內容	18
	4.5	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18
	4.5	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18
五、資	引机揭露方法		19
5.	1 標籤形式、	位置與大小	19
5.	2 額外資訊內	容	19
六、參	考文獻		20
七、磅	差商意見及回應		21
八、審	F查意見及回應		24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麵包(Breads)之 PCR。本項 PCR 適用於台灣工廠機械及手工生產與製造之麵包(國家標準 CNS 3899) (商品分類號列四碼 1905)。本產品之 CCC Code 歸類於:

-CCC Code: 1905.40.00.10-4 乾麵包, 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CCC Code: 1905.40.00.20-2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不含肉者。

其內容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規範建立,預 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系統來進行查證之執行案例。

1.2 有效期限

本項文件係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核准制訂後起算3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項 PCR 研訂計畫主持人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廠黃銘永總廠長(Tel: (03)4523-191 # 1203; email: yung@mail.pec.com.tw; Fax: (03) 452-3198)。

1.4 訂定單位

有關於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廠康志列(Tel: (03)4523-191 # 1246; email: kang@mail.pec.com.tw; Fax: (03) 452-3198) 中壢市工業區定寧路 15 號。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評估範圍主要包括麵包本體組成、餡料及可能之外包裝材。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麵包是以麵粉、水、酵母、餡料、糖、液態蛋、油脂、奶粉及其他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添加物等為原料,經工廠機械或手工進行配方加工製成,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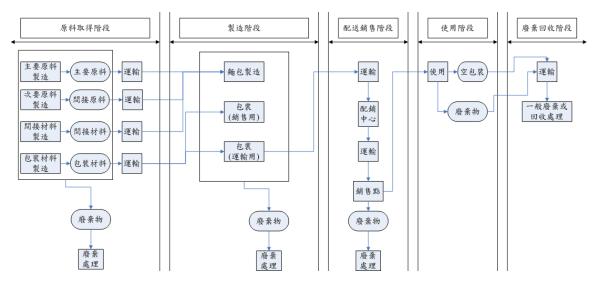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為單一包裝之麵包或最小販賣單位之麵包,需註明產品重量。

2.2 生命週期階段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麵包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回收階段(圖一)。



圖一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2.2.2 生命週期範圍

本產品生命週期範圍包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五階段,

各階段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得考量下列各部份:

- 1. 主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 7. 上述 1~4 流程所需冷藏或空調之冷媒逸散
- 8. 當 1~4 流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時,該貿易商相關作業流程得不列入評估。

2.2.2.2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得考量下列各部份:

- 1. 製造麵包時之麵粉、水、酵母、餡料、糖、蛋、牛奶、其他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 規定之添加物等廠內及手工之製造、麵包包裝及其他與製造麵包相關流程。
- 2. 用水供應相關流程。
- 3. 設備的保養維修相關流程。
- 4. 廢氣處理相關流程。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流程。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7. 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含本產品由麵包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流程,上述各流程規範重點如下:

- 1. 由麵包製造工廠到第一階配送點及倉儲的相關運輸。
- 2. 銷售作業內容包含儲存、展示、販售及可能的配送等過程。
- 3. 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2.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食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建議依照產品設計之使用方法食用,一般設計之使用方法無能資源使用,故無需評估計算。

2.2.2.5 廢棄回收階段

廢棄回收階段應依據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

據,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與蒐集數據計算,其包括由消費者送到處理設施等相關流程,應依政府/方案相關規定進行評估計算。

三、名詞定義

- 1. 麵粉:即將不同種小麥依欲磨製麵粉的規格以不同比率混合均勻後,再進行磨粉即 為統粉,或是各種小麥磨成粉後再配粉使達到所需的品質規格,麵粉種類分為高筋 麵粉、中筋麵粉、低筋麵粉、全麥麵粉、預拌麵粉。
- 2. 主要原料:指製造麵包之原料主體,如麵粉、餡料等。
- 3. 次要原料:指製造麵包所需添加之糖、液態蛋、油脂、奶粉、酵母、水等原料。
- 4. 餡料:用於麵包加工之半成品之原料。
- 5. 間接材料:使得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或聯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台設備使用 之潤滑油、齒輪油等。
- 6. 包裝材料:如麵包外包裝袋以及配送期間之中間包裝材料(紙箱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 1. 主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PCR 在原料取得階段,未強制要求收集一級活動數據,但若實施該 PCR 的組織本身對該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

如製造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小於總體生命週期之排放量累計之 10% 時,應由製造端向部分上游供應商進行排放量盤查,使總盤查數據量可超過總體排放量累計之 10%以上,其相關說明如行政院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7.3 一級活動數據章節之規定。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原料取得階段未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之相關流程所產生之 GHG 排放皆可使用 二級數據。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 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 主要原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包裝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間接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5. 原料取得階段中將原料運送至工廠所產生之燃料消耗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6. 上述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廢污水清理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有兩種方法:

-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以上二種數據收集方法在本 PCR 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 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 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央空 調與照明之間接能資源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則需包含在計 算的範疇內。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若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宜取自取得產品的原料數量之 50%以上,且自供應商處取得數據之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供應商的二級數據。

4.1.2.4 分配方法

原物料分配方法可以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 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原料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1.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原料取得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 查證聲明書者。
-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1.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基本上建議可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 載重噸公里、運費或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1.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GHG排放。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原料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 包含於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2 製造階段

4.2.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數據: 投入與產出所產生之 GHG 排放。

- (1) 麵包之產出量。
- (2) 製造麵包之主要原料及其他與製造麵包相關之 GHG 排放。
- (3)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4)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5)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6) 廢氣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 (7)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 (8)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 GHG 排放。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應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1. 麵包之產出量。
- 2. 製造麵包之主要原料及其他與麵包鮮乳相關之 GHG 排放。
- 3. 自來水投入量。
- 4. 燃料耗用量。
- 5. 電力耗用量。
- 6. 廢氣處理量。
- 7. 廢棄物之產出量。
- 8. 廢污水排放量。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製造階段相關之投入與產出可採用的二級數據,包含:

-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 PCR 製造階段相關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下列兩種方法取得:

依據各過程所需設備設施所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耗用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兩種測量方法在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測量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方法,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空調與 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95%以上。

4.2.2.4 分配方法

由於本 PCR 目標產品的製程中,可能因各本文件引用者之製程參數不同而有差異, 所以製造階段的各項投入與產出及排放的分配依據,應由各本文件引用者自行決定引用 的參數(如數量、重量、工時等),並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2.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 查證聲明書者。
-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2.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製造工廠運出廢棄物之運輸,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2.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有關從產品廢棄物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以及裝載比之一級活動數據。

4.2.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GHG排放。

4.2.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原料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包含於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 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3 配送銷售階段

4.3.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由麵包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記錄,應配合選自國際或 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使用,收集包含下列項目:

- 1. 產品運輸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數量。
- 4.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工廠到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5. 銷售相關流程。

4.3.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 要求項目。此階段無特別要求一級活動數據,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 循 4.3.2 節之規定。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 1. 工廠運送到區域物流及批發商之一階配送運輸流程之 GHG 排放(如:工廠到物流統 倉或製造廠到配送點等)。
- 2. 零售店銷售之能資源使用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配送銷售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包括情境應用)之 應用均可接受:

- 1. 產品運輸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數量。
- 4.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 GHG 排放量。
- 5. 產品銷售相關之 GHG 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因為本階段計算將配合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使用,數據蒐集,收集包含下列項目:

- 1. 運送距離 :列出目標產品由飲料製造廠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列出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噸數。

4.3.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產品有不只一條運輸路線時,則應蒐集所有路線之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數據宜使用運輸量高之銷售地點運輸路線做加權平均,且 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的加權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路線的二級數據。

若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

量及 LCA 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4.3.2.4 分配方法

建議優先使用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方法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無法 使用物理方法則可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 依據。

4.3.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銷售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銷售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3.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3.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配送銷售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3.3.2 情境內容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

- 1. 關於產品運輸情境,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 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2. 有關產品配銷零售之儲存應考量實際合理情形,若產品配銷零售時為避免腐敗必須 冷藏,則應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有關包裝廢棄物由商店運往處理設施之運輸相關流程,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4 使用階段

4.4.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食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建議依照產品設計之使用方法食用,一般設計之使用方法無能資源使用,故無蒐集項目。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本階段無數據蒐集項目。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 本階段無數據蒐集項目。

4.4.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 本階段無數據蒐集項目。

4.4.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本階段無數據蒐集項目。

4.4.3.2 情境內容

本產品為考量一般產品設計之使用情況,設定為使用時無能資源消耗,若標的產品 設計之使用過程中有能資源消耗,則建議考量以下部分:

- 1.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能資源與供應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
- 2. 使用階段所需消耗之材料與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

4.4.4 切斷原則

本階段無切斷原則。

4.5 廢棄回收階段

4.5.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應依據實際回收情形(例如回收率),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蒐集數據如下但不限於:

- 1. 使用麵包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使用麵包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3. 使用麵包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計算第5項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時,若 GHG 排放是來自於生質能,則不列入計算。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 1. 使用麵包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使用麵包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3. 使用麵包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蒐集項目,因此使用二級數據即可。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使用麵包之「包裝產品材料及相關容器排出量」、「在使用時包裝產品材料的廢棄物

及廢棄物重量」以及「產品相關容器包裝材料重量及附屬物重量」等。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計入期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 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產品於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2.4 分配方法

產品在本階段並無需考慮任何分配方法。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3 二級數據蒐集規則

本廢棄回收階段因配合現階段管理策略,並無應蒐集之二級數據,所以對二級數據 內容與來源、廢棄物處理情境等項目,無相關規範。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 1. 廢棄物處理時生命週期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以延噸公里方法計算運輸時燃料消耗的 GHG 排放量。
- 3. 焚化廢容器包裝材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3.2 情境內容

4.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計算使用麵包之包裝材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 GHG 排放量時,建議蒐集二級數據,如各區運輸加權平均距離、重量...等。

4.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在廢棄物處理方法中,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五、資訊揭露方法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碳標籤格式與大小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視當時實際情況進行修正。
- 2. 碳標籤應標示在外包裝袋或其他載體上。
- 3. 在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字號、功能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網站等字樣,如下圖範例:



碳標字第○○○ 號 1包(XXXg)

http://www.epa.gov.tw

碳標籤範例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 PCR 委員會認可之 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之相關資訊,或標示減量承諾及減量前之 GHG 排放 等)。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 2010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BSi, PAS 2050:2008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5. BSi, Guide to PAS 2050 How to assess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899, 1996 修訂。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統一企業股	2.2.1 產品生	命週期		之原料	已於	2.2.1	章節圖一	へ 産品 生	生命週期流
份有限公司	取得階段,加	應加入廢	棄物清	理相關	程圖	之原米	斗取得階-	段加入層	簽棄物清理
永康廠	流程。				相關	流程さ	2修正。		
統一企業股	2.2.2.1 原料1	取得階段	• 2.2.2	.2 製造	已於	2.2.2.	1 章節、2	2.2.2 章 í	節及2.2.2.3
份有限公司	階段及 2.2.2	.3 配送銷	售階段	,建議	章節	中進行	亍之修正	,詳細信	修正說明於
永康廠	進行修正為輔	蛟明確之:	説明。		2.2.2	.1 章節	市、2.2.2. 2.	2 章節及	2.2.2.3 章
					節。				
統一企業股	2.2.2.4 章節/	及 4.4 章	節使用	階段,	已於	2.2.2.	4 節及 4.	.4 章節(使用階段進
份有限公司	內文錯別字記	清修正。			行錯	別字さ	化修正		
永康廠									
統一企業股	2.2.2.5 章節/	及 4.5 章	節廢棄	回收階	已於	PCR	中 2.2.2.	5 章節、	・4.5.1.1 章
份有限公司	段內容,請₩	刊除「(如	:環保	署公告	節、	4.5.1	.2 章節廢	棄回收	階段內容,
永康廠	98 年廢塑膠	容器回收	率為7	3%)」	删除	「(如	:環保署	公告 98	4 年廢塑膠
	之敘述,並	補充廢容	器處理	之碳足	容器	回收率	率為 73%	()」之象	负述,並於
	跡評估或具質	遭數據收	集項目	0	4.5	章節屬	秦回收降	皆段補充	尼說明具體
					數據	收集項	頁目。		
統一企業股	建議增加三、	名詞定義	之相屬	關說明。	已於	三、名	呂詞定義は	曾加「生	命週期」、
份有限公司					「功	能單位	立」、「碳	足跡」、	「一級活動
永康廠					數據	」、「ニ	-級數據」	、「主要,	原料」、「間
					接材	料」、	「包裝材	料」等村	目關定義說
					明。				
統一企業股	4.1.1.1 數據	收集項目	\ 4.1.1	.2 一級	已於	4.1.1.	1 章節 \4.	1.1.2 章 í	節及4.1.1.4
份有限公司									
永康廠	使用之一級沒					.1 章負	~ 4.1.1.	2 章節及	と4.1.1.4 章
	目,建議進行	修正為較	き 明確さ	之說明。	節。				
統一企業股	建議於 4.1.2	.3 及 4.1.2	2.4 敘过	[內容,	已於	4.1.2.	3章節及	4.1.2.4	章節中進行
份有限公司	建議進行修立	正為較明	確之說	明。	之修	正,言	羊細修正言	說明於4	.1.2.3 章節
永康廠						1.2.4			
DNV 立恩威	4.1.3.1 \ 4.2.	3.1 • 4.3	3.1 及	4.4.3.1	已於	將有關	《 二級數》	據內容與	與來源進行
國際驗證股	有關二級數技	據內容與	來源,						
份有限公司	行更詳細之言	說明			4.2.3	.1 章節	6、4.3.3.	1 章節及	24.4.3.1 章
					節。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統一企業	(股	有關	4.1.5	回收材料	 與再:	利用產品	已修	正 4.1	.5 章節	,詳細修	正說明於
份有限公	一司	之評	估,建	議進行何	多正為	較明確之	4.1.5	章節。			
永康廠		說明	0								
統一企業	(股	有關	4.2.2.3	3 若製造	造商數	量過於龐	已於	4.2.2.3	章節進	行修正為	,,若生產
份有限公	、司	大,	建議進	行修正為	烏較明	確之蒐集	地點	不只一	處,則	應蒐集所	有地點之
永康廠		說明	0				一級	活動葽	改據。若	告生產地	點數量廳
							大,	則重要	生產地	點之一級	活動數據
							之平	均值,	可作為	所有其他	地點之二
							級數	據,但	1前提是	重要生產	地點之生
							產總	量超過	總生產	量的 95%	以上。
統一企業	(股	有關	4.2.2.4	分配方法	去,各/	廠之製程	已於	4.2.2.4	章節修	正為,由	於本 PCR
份有限公	一司	參數	可能會	有不同	,建議	回歸至各	目標	產品的	製程中	,可能因	各 CFP 申
永康廠		廠自	行決定	之參數引	用方	式。	請人	之製程	2參數不	同而有差	異,所以
							製造	階段的	各項投	入與產出	及排放的
							分配	依據,	應由各	CFP 申請	人自行決
							定引	用的多	於數(如數	数量、重	量、工時
							等),	並說明	月採用此	參數之位	天據。
統一企業	(股	有關	4.2.3.2	情境內	容,建	議進行修	已於	4.2.3.2	2章節修	正為,有	關從製造
份有限公	、司	正為	較明確	之說明			工廠	運出廢	棄物之	運輸,將	依照下列
永康廠							優先	順序進	行評估	:	
							1.	政府/	方案已	公布相	關流程之
							GHG	排放化	系數時,	依其規定	計算及評
							估。				
								•		•	關流程之
							GHG	排放化	系數時,	將使用國	際或政府
							/方案	認可的	h LCA	軟體資料	庫計算及
							評估	。有關	從產品	廢棄物之	運輸,基
							本上	建議蒐	集有關	運輸距離	、運輸方
							式以	及裝載	比之一	級活動數	據。
統一企業											
份有限公) 司	之評	估,建	議增列身	見詳細:	之說明					之相關流
永康廠											行評估:
											品之供應
									查資料		
								•		, .	關流程之
								排放化	系數時 ,	依其規定	計算及評
							估。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3.	政府/	方案未	公布相	目關流程 4
					GHG	排放係	羡數時,	將使用	國際或政府
					/方案	認可的	J LCA	軟體資	料庫計算力
					評估	0			
統一企業股	有關 4.3 配	送銷售階	背段,建	議考量	已於	4.3 酉	送銷路	階段增	列銷售點
份有限公司	增列銷售點	及延噸公	里生命	週期計	延噸	公里生	命週期	計算之	蒐集項目言
永康廠	算之蒐集項目	目。			明,	詳細修	正說明	於 4.3	.1.1 章節
					4.3.1	.4 章節	· 4.3.2	.1 章節	及 4.3.3.2.
					章節	0			
統昶行銷股	有關 4.3.1.2	之內文中	一級數	據應為	已於	4.3.1.2	章節中	進行修	正如下,
份有限公司	一級活動數技	嫊之缺漏	,請修	正	此階	段為產	品下游	階段,	涉及情境值
					設及	數據蒐	集較為	複雜,	因此無一絲
					活動	數據要	求項目	。此階	段無特別
					求一	級活動	數據,	但若有	需要蒐集-
					級活	動數據	時,則2	須遵循 4	4.3.2 節之丸
					定。				
統一企業股	有關 4.3.2.3	產品在	多條運	輸路線	已修	正 4.3.2	2.3 章節	,詳細	修正說明為
份有限公司	與銷售地點:	之處理方	式,建	議進行	4.3.2	.3 章節	0		
永康廠	修正為較明石	雀之說明	•						
統一企業股	5.1 章節標籤	格式、化	1置與大	小中第	已於	PCR 🕏	7 5.1 章	節第2	項進行修立
份有限公司	2 項之碳標	籤應標力	F在包/j	瓶/罐身	為,				
永康廠	或標籤上,	建議進行	修正。		碳標	籤應標	示在外	包袋上	0
統一企業股	5.1 章節標籤	格式、位	1置與大	小之碳	已於	PCR 4	7 5.1 章	節進行	碳標籤圖力
份有限公司	標籤圖示,到	建議以「	000g	表示碳	修正	,以「	000 g _	表示碳	足跡數據人
永康廠	足跡數據及言	計量單位	<u>.</u>		計量	單位。			
統一企業股	5.2 章節額外	資訊內沒	容中,建	議修正	已於	PCR	中 5.2	章節額	外資訊內容
份有限公司	為較明確之言	說明。			中,	進行修	正為額	外資訊	說明應符合
永康廠					「推	動產品	碳足跡	標示作	業要點」立
					經由	PCR 委	員會認	阿之內	容作為額名
					資訊	(例如情	境設定	之相關	資訊,或不
					標示	減量時	可標示	減量前.	之 GHG 扌
					放及	減量承	諾)。		
行政院環境	名詞定義須伯	衣產品特	手性做描	述,但	已於	三、名	詞定義	刪除「	生命週期」
保護署	不需要列入	產品碳足	上跡之相	關名詞	「功	能單位	」、「碳	足跡」、	「一級活動
	介紹。				數據	J\ \ _ = :	級數據	」等相關	定義說明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覆 情 杳 意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 依建議已於 1.1 適用產品類別增列麵包之 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CNS 國家標準 3899,並於六、參考文獻中 究院 黃英傑經理 增列此 CNS 標準 建議將 1.1 適用產品類別增列麵包之 CNS 國家標準,以更明確界定此 PCR 適用之產 品類別。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 依建議已於正為 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1.1 產品組成評估範圍主要包括麵包本 究院 黃英傑經理 體組成、餡料及可能之外包裝材。 建議在2.1系統邊界中,產品組成、機能與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麵包是以麵 特性、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進行內 粉、水、酵母、餡料、糖、蛋、牛奶 及其 容之文句調整,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他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添加物等 為主要原料,經配方加工製成,並充填於 包裝容器內,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為單一包裝之麵包或最小販賣單 位之麵包,需註明產品重量。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 依建議已於三、名詞定義修正如下 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1.麵粉:即將不同種小麥依欲磨製麵粉的規 究院 黃英傑經理 格以不同比率混合均勻後,再進行磨粉即

建議將三、名詞定義中之描述進行文句之 調整,修正為較明確之說明。

為統粉,或是各種小麥磨成粉後再配粉使 達到所需的品質規格,麵粉種類分為高筋 麵粉、中筋麵粉、低筋 麵粉、全麥麵粉、 預拌麵粉。

- 2.主要原料:指製造麵包之原料主體,如麵 粉、餡料等。
- 3.間接材料:使得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 或聯 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台設備使用 之潤滑油、齒輪油等。
- 4.包裝材料:如麵包外包裝袋以及配送期間 之中 間包裝材料(紙箱等)。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內文中一級數據應為一級活動數據之 缺漏,請修正

已於 4.1.1.4 及 4.3.1.2 中進行修正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

建議將內文中 CFP 申請人之文句,修正為本 文件引用者,以符合本 PCR 運用情形。

依建議已將本 PCR 中有關 CFP 申請者之 文句,修正為本文件引用者。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建議將 4.2.1.1 數據蒐集項目及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之內容文句進行調整為較明確之說明。

依建議已於 4.2.1.1 章節及 4.2.1.2 章節中 進行之修正,詳細修正說明於 4.2.1.1 章節 及 4.2.1.2 章節。

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

建議將各階段之用詞文句一致化,以便於 本 PCR 之閱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有關 4.4 使用階段,因無碳排放,建議於內 文中,將冗長之文句修正為較簡潔之說明。 依建議已於文句中有生產階段修正為製造 階段,運輸銷售階段修正為配送銷售階 段,載重噸公里修正為延噸公里。

依建議已於 4.4 使用階段,將內文進行修 正,詳細修正說明於 4.4 章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因本 PCR 中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 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將 4.5.1.2 一級活動數 據蒐集項目及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 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之文句內容進行調 整為較明確之說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中第2點碳標籤 標示在外包裝袋,建議增列或其他載體上。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教授、私立中原大學 郭財吉副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5.2額外資訊內容中例如之後的文句建議進行調整。

依建議已分別修正為,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 蒐集項目。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 蒐集項目,因此使用二級數據即可。

依建議已將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中 第 2 點

修正為碳標籤應標示在外包裝袋或其他載 體上。

依建議已將 5.2 額外資訊內容修正為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 示作業要點」並經由 PCR 委員會認可之內 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之相關資 訊,或標示減量承諾及 減量前之 GHG 排 放等)。